

宁夏回族自治区

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宁招委办〔2020〕17号

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我区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招生工作委员会：

我区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名工作将于2020年12月1日至5日进行。为统筹做好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报名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规范报名管理，认真执行报名政策，加强考生资格审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完善工作机制

各市、县（区）招生工作委员会要成立由主任担任组长，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以教育行政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

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税务、林草、教育考试、高级中等学校等相关部门人员参加的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工作小组。要依据《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做好综合治理“高考移民”工作的通知》（教学〔2016〕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报名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2021年高等职业教育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考试报名办法》（见附件）的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建立联合办公、集体议事，完善谁审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工作机制。招委会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实行逐级负责制，扎实做好2021年我区普通高校招生报名工作。

各市、县（区）公安户政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落实户籍审查责任。本辖区户籍高考考生户籍由教育考试中心向公安户政部门提供信息统一审核，并在资格审核表上填写核查内容及盖章；市级范围内户籍考生，由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户政部门负责审核；跨市就读的高考考生户籍原则上由考生户籍所在地公安户政部门审核盖章；在全区范围内招生的高中学校应届考生的户籍审核，由学校辖区的教育考试中心汇总户籍跨市考生名单，分发到考生户籍所在地公安户政部门审核。对跨省迁移户、投靠非直系亲属落户、集体户以及未满18周岁人员单独迁移等情况重点审核，把好户籍审核关，坚决防止“高考移民”的发生。县（区）教育考试中心参考教育考试院户籍反馈进行逐一核查。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行政区域内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学校（含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等）学

生学籍管理、实际就读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学校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办学行为。重点排查和纠正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的问题，对违规招收的“在册不在校”“在校不在籍”的学生，要及时清退，对注册生、无学籍社会考生、非辖区学籍考生重点审查。学籍主管部门在高考报名前要全面、准确地向本地教育考试中心提供考生学籍和实际就读情况等信息。

各级教育考试中心在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资格审查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高考报名工作。严格按照全区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在当地疫情防控部门指导下做好考生信息采集、体检等环节的防护工作。认真研究制定本地区报名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好前期各项准备及与报名资格审查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落实资格审查、网上报名缴费、现场信息确认、信息标识、公示等工作。切实做好辖区各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学校报名和资格审查工作人员的政策培训，确保报名和资格审查工作规范有序进行。依据合法有效证件，在确保信息真实准确的情况下，取消不必要的证明材料，让考生及家长少跑路。

各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学校要对高考报名工作切实负责，做到人员、设备、技术、场地、安全五到位，从各个环节落实好本校考生的网上报名事宜。各学校不得接收往届和非本校学籍应届毕业生参加本校组织的集体报名，不得为非本校毕业生办理虚假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学籍证明。严格按照教育部、自治区有关要求，

规范证明出具手续，健全出证岗位责任制，有关实际就读证明要由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负责，严格出证管理。要认真核准考生实际就读情况。严禁为学生非正常迁移学籍、空挂学籍、伪造学籍、出具虚假就读证明，严禁虚假一年制中职招生，认真落实“一生一籍、籍随人走、人籍合一”。

二、严格资格审核

我区户籍考生报考资格严格执行《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报考条件规定（修订稿）〉的通知》（宁招委〔2016〕20号）、《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关于在宁大型企业员工子女及来宁投资经商人员子女参加我区普通高考报考资格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修订稿）》（宁招委〔2016〕21号）等规定。非我区户籍考生报考资格，严格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规定（试行）的通知》（宁政发〔2013〕8号）（以下简称流动人口子女报名规定）的规定。国家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严格按照《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普通高校招生专项计划实施区域和考生报考条件的通知》（宁招委〔2016〕19号）的要求执行。农村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生专项计划报考资格要求符合我区高考报名条件（不含限报考生），且考生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须在农村，本人须有当地连续3年以上户籍。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认真审核考生的报考资格、专项计划资格，重点审核考生及监护人户籍年限、考生学籍年限和实际就

读情况，农村户籍考生的确认要根据户籍改革的实际情况，参考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最新城乡区域划分标准和公安部门户籍审核情况确定。残障考生须以残疾证（第二代残疾人证或第三代残疾人证(社会保障卡)）为准，县（市、区）残联、卫生健康配合做好残疾考生信息的审核和便利申请的评估。

高考照顾政策资格按《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实施方案》（宁招委〔2015〕3号）、《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关于调整和规范普通高考录取政策的通知》（宁招委〔2018〕11号）规定项目进行审核。考生的民族项、山区考生项、川区报考的山区考生项、政策性移民子女考生项等要会同公安、民族事务等相关部门，做好考生享受录取照顾政策项目的审核、汇总、上报、信息修正、公示等工作。

三、加强信息管理

各市、县(区)教育考试中心和学校要采取多种形式和有效措施，报名前对考生、报名工作人员进行宣传和培训，使考生和家长能及时、全面、准确理解高考报名流程、报名条件，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照顾政策申报条件，高校特殊类型招生的报考条件，确保考生能准确填写本人的报考类别、专项计划申报、照顾项目申报等信息。切实认真做好现场信息确认工作，提醒考生认真仔细核对、填写《考生报名信息确认表》信息，发现错误及时修改更正，确认无误后签字，经考生本人签字确认后的报名信息一律不得修改。考生须对自己提供的个人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因考生自己填报不慎或校对不认真，导致信息错误，而影响考

试、志愿填报和录取等后果的由考生本人负责。信息确认结束后，要指定专人对采集的考生有关信息进行检查校验，准确标识考生报考资格、专项计划报考资格、照顾项目等信息，确保考生信息完整、准确、安全。如因工作人员工作疏忽，造成遗留问题，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加强考生报名信息的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漏考生报名信息，凡违反规定对外泄漏考生报名信息，将严肃追究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责任，考生个人原因导致密码被盗，造成信息泄露、志愿被他人篡改，责任由考生负责。

四、强化信息公开

各级教育考试中心、有关高校和中学要认真严格执行招生信息公开要求，报名考生名单、享受录取照顾政策考生名单及项目、专项计划考生名单要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示，公布举报电话，最大范围地接受社会监督。各高级中等学校要以班级为单位在学校和班级公示考生的姓名、性别、民族、学籍学校、实际就读情况、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是否为政策性移民子女考生、是否为符合专项计划报考资格考生、拟享受的录取照顾政策项目等信息；社会考生名单要在本地所有中学和教育考试中心公示。对伪造、变造、篡改、假冒户籍学籍等信息或以其他方式骗取各项报考资格的考生，以及在报名过程中出现违规行为的，应视情节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公职人员在高考报名工作中违规违纪的，依据相关规定从严从重从快处理。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中心、学校因疏于管理造成违规报名的，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追究法律责任。

各市级招委会、公安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县（市、区）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工作的指导监督，由市教育局牵头组成联合督查组，对辖区所属县（市、区）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公示情况进行督查指导。

请各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将本通知转发至本辖区内所有高级中等教育学校。

- 附件：1.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报名办法
2.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1 年高等职业教育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考试报名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1 年普通高等 学校招生考生报名办法

为做好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名

-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二)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 (三) 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 (四) 户口和学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考生及其父亲或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宁夏有常住户口满 3 年(截止日期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推计算，下同)，有合法稳定住所，考生具有宁夏全日制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学籍，在学籍所在学校实际就读 3 年，并完成规定的学制年限；

2. 考生及其父亲或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宁夏有常住户口满 12 年，有合法稳定住所，考生具有高级中等教育同等学力(须提供全日制高级中等教育学校结业证书或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中等阶段教育同等学力认定证书)；或考生高中阶段在区外学校实际就读，并完成规定的学制年限(须提供高中阶段实际就读学校出具的完整的学习经历证明)，且考生本人必须在外出就读前在户籍所在地教育考试中心办理外出就读备案登记手续。未按规定办理外出就读备案登记手续的，按本条第 8 款执行；

3. 考生在宁夏有常住户口满 12 年，有合法稳定住所，具有宁夏小学、初中和全日制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学籍，在学籍所在学校实际就读，并完成规定的学制年限；

4. 考生在宁夏有常住户口满 2 年，有合法稳定住所，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含 25 周岁)；

5. 考生父亲或母亲是经组织人事部门批准调入我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或按宁党发〔2009〕47 号文件规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考生本人在宁夏有常住户口，有合法稳定住所，考生具有宁夏全日制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学籍，在学籍所在学校实际就读。(部队调防干部子女，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6. 考生父亲或母亲来宁投资经商满三年(截止日期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推计算)，经评估确认，近 3 年各种固定资产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近 3 年每年缴纳各种税金 25 万元以上(含 25 万元)，按有关规定办理过来宁投资经商备案登记手续，考生本人在宁夏有常住户口满三年(截止日期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计算)，有合法稳定住所，具有宁夏全日制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学籍，在学籍所在学校实际就读 3 年，并完成规定的学制年限，符合宁夏普通高中毕业标准；

7. 考生在宁夏有常住户口，有合法稳定住所，具有宁夏全日制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学籍，在学籍所在学校实际就读 3 年，并完成规定的学制年限，但不符合上述第 1 至 6 款规定的，可以在我区报名参加普通高考，允许报考区内本科院校和区内外高职(专科)院校或专业；

8. 考生在宁夏有常住户口，有合法稳定住所，但不符合上述第 1 至 7 款规定的，可以在我区报名参加普通高考，允许报考区内除第一批录取以外的本科院校或专业和区内外高职（专科）院校或专业；

9. 非宁夏户籍流动人员子女考生父亲或者母亲（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宁夏具有连续 6 年以上合法稳定职业（含 6 年，截止日期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推计算），在宁夏连续居住 6 年以上、有合法稳定住所（含 6 年，截止日期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推计算），在宁夏累计缴纳 3 年以上社会保险参保费（含 3 年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截止日期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推计算），考生本人在宁夏初中和高中学校连续就读满 6 年（截止日期按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推计算），具有宁夏高中阶段学籍和宁夏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可以在我区报名参加普通高考，允许报考区内所有普通高等学校以及区外除第一批录取以外的本科院校或专业和区内外高职（专科）院校或者专业；

10. 非宁夏户籍流动人员子女考生父亲或者母亲（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宁夏具有满 3 年不满 6 年（含 3 年，截止日期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推计算）的合法稳定职业、合法稳定住所、在宁夏累计缴纳 3 年以上社会保险费（含 3 年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截止日期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推计算），考生本人在宁夏高中学校连续就读满 3 年（截止日期按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推计算）、具有宁夏高中阶段学籍和宁夏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加盖学校公章和校长签名的完整的高中就读档案（包括考生本人高中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手册、每学期报名注册登记表和学生手册)，可以在我区报名参加普通高考，允许报考区内除第一批录取以外的本科院校或专业和区内外高职（专科）院校或专业。

二、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一）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的在校生（包括研究生教育、普通本专科教育、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开放教育在籍生）；

（二）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取得少年班、数学英才班考试资格的考生除外）；

（三）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全国统考）的应届毕业生；

（四）在参加往年普通高考考试或其他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被暂停参加本年度普通高考的考生；

（五）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三、报考类别

报考类别分为文史类、理工类，考生报名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类别。

报考艺术类专业的，文科考生按文史类报名，理科考生按理工类报名，报名时还须同时填报艺术统考的相应科类。报考体育类专业的，文科考生按文史类报名，理科考生按理工类报名，报名时还须同时填报“兼报体育类”选项。

拟报考普通高等学校外语类专业及要求进行外语口试专业

的考生，高考报名时须填报参加英语口语试。

普通高中毕业生必须参加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全国统一考试报名，才能参加区内高职院校单独自主招生，参加区内高职院校自主招生并被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全国统一考试、录取。

四、报名时间及办法

(一) 报名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逾期不再补报。

(二) 报名地点及方式：采取先申请考生号后在网上填报方式。即考生取得网上报名所需的考生号后，在宁夏教育考试院网站（www.nxjyks.cn）上填报本人报名信息。

1. 具有宁夏户口的应届高中毕业生由学籍所在学校组织网上报名。

2. 具有宁夏户口的往届生、限报考生、无我区学籍考生和其他特殊情况考生，在常住户口所在县（市、区）的教育考试中心申请报名，取得网上报名所需的考生号，办理网上报名手续。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不得拒报。

3. 不具有宁夏户口的流动人员子女考生（高级中等教育应、往届生），必须在就读学校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申请报名，取得网上报名所需的考生号，办理网上报名手续。

4. 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不得接收往届和非本校学籍的应届毕业生参加本校组织的网上报名，不得为非本校毕业生办理虚假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学籍证明。

(三) 报名信息和考生信息采集。

为加强考场管理，防范打击替考、伪造身份等违规报考行为，今年我区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继续使用考生身份验证系统，考生信息采集和现场确认信息同步进行。考生须准备以下材料：

1. 具有宁夏户口的考生提供户口簿；不具有宁夏户口的流动人员子女考生须提供父亲或者母亲（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宁夏具有规定要求年限的合法稳定职业、合法稳定住所、在宁夏缴纳3年以上社会保险费等相关证明材料；

2. 居民身份证；

3. 具有宁夏户口的考生，提供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学籍证明（普通高中毕业生提供毕业证或学籍号，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或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其中区外就读学生及来宁投资经商等人员子女还必须提供允许在宁参加高考的备案登记表；不具有宁夏户口的流动人员子女考生，提供自治区教育厅监制的《义务教育证书》，就读地教育行政部门或教育考试机构出具的宁夏高中阶段招生考试成绩，加盖学校公章和校长签名的完整的初高中就读档案，包括考生本人初中学生登记表、初中每学期报名注册登记表和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手册、高中每学期报名注册登记表；

4. 申请享受录取照顾政策的考生还须持相关原始证明材料及复印件（一式两份）；

5. 户籍已从山区迁入川区县（市、区）的自治区内政策性移民子女，还需持证明本人身份及搬迁时由迁入县（市、区）扶贫（移民）主管部门根据搬迁移民电子花名册出具的证明原件及复

印件（一式两份）；

因考生不按规定时间在网上填报本人报名基本信息，未按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信息现场确认和采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五、网上报名组织机构及分工

全区普通高校招生网上报名工作在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由宁夏教育考试院具体负责组织安排各项工作，各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和各报考点按照分工及职责组织实施。

（一）宁夏教育考试院负责全区普通高校招生网上报名工作的组织协调；确保网上报名系统正常运行，保障网络和数据安全；发布相关信息，培训有关工作人员等。

（二）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协调报名资格审查领导小组做好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工作；负责辖区内报考点（教育考试中心指定的场所或学校，下同）的安排确定；培训和选派报考点管理员及工作人员；负责登录密码的管理工作；在网上报名的各个时段通知并及时组织考生进行网上填报信息和信息现场确认工作；初审考生本人申报的所有照顾项目，并对考生网上申报的照顾项信息进行核对，确保考生电子信息的准确无误；做好报考资格和享受照顾政策考生标识公示工作；做好“山区”考生的资格审核和标识工作；做好符合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报考考生资格的审查、信息采集、公示和标识工作；对农村考生要认真复核其农村户籍身份；实时监控考生网上报名和报名信息现场

确认情况；及时处理网上报名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打印综合素质评价表，并组织做好考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打印考生体检表，并组织做好考生体检工作等。

（三）报考点负责本报考点网上报名工作的组织与管理，成立网上报名工作领导小组，设立联络员、技术指导、班组管理员等岗位，明确各个岗位职责；打印发放考生报名表（草样）；组织、指导本报考点考生网上报名工作；监控本报考点考生填报和报名信息现场确认进度；为不具备上网条件的考生提供网上填报信息场所及服务；帮助考生解决信息填报和信息现场确认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督促本报考点的考生按时上网填报信息和进行信息现场确认；做好本报考点考生报名资格初审工作；做好报考资格公示工作和享受照顾政策考生公示工作；为考生提供网上报名的咨询服务。

六、网上报名数据录入及审核公示

网上报名期间，考生须负责录入本人基本信息，申报照顾政策项目（含“山区”考生照顾项目和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生源项目）；选择是否参加英语口语试；拟报考艺术类或者体育类的考生还需录入兼报艺术的类别或者是否兼报体育类；拟报考音乐学类的考生，选报声乐时还须填报3首《2018年宁夏艺术统考音乐学类声乐曲目库》中的歌曲作为声乐备考曲目，选报器乐时还须填报2首独奏曲目作为备考曲目。

班级管理员（班主任）负责复核考生报名信息，如实录入考生学籍、户口信息。信息确认期间，报考点负责初审考生报名资

格以及少数民族考生、山区考生等照顾项目和农村考生身份；

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负责组织报考考生进行信息现场确认，协调报名资格审查工作小组、领导小组终审考生报名资格以及少数民族考生、山区考生等照顾项目并公示，初审考生填表申报的照顾项目，依据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生源范围的规定，审核考生是否符合专项计划报考条件并公示；

宁夏教育考试院负责终审全区照顾项目并公示。

七、网上报名工作流程

第一时段（考生网上信息录入时间）：2020年12月1日至5日进行网上填报个人信息；

第二时段（现场确认、信息采集和网上缴费时间）：2020年12月6日至25日；其中报考艺术类的考生信息现场确认、采集和缴费须在12月15日前完成；

第三时段（考生报考资格初步审查时间）：2020年12月1日至31日；

第四时段（公示、考生报考资格复查时间）：2021年1月5日至本年度录取工作结束；

第五时段（考生照顾政策审核时间）：2021年4月30日前；

第六时段（体检、综合素质评价时间）：2021年4月18日前完成集中体检和审核工作并将体检表、综合素质评价表送宁夏教育考试院信息处扫描，5月20日前体检工作结束。

（一）网上报名前准备工作

宁夏教育考试院负责网上报名系统初始化工作，各县（市、

区) 教育考试中心负责维护本辖区派出所代码库和中学代码库工作, 设置报考点(学校) 管理员账号和权限, 生成往届生、社会考生和不具有宁夏户口的流动人员子女考生的网上报名考生号; 报考点(学校) 设置班级管理员(班主任) 账号和权限, 由班级生成具有宁夏户口考生应届生网上报名考生号。

(二) 考生网上填报报考信息

1. 考生报名前应在所在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或县(市、区) 教育考试中心申请领取网上报名所需考生号(14位), 登录宁夏教育考试院网站进行报考信息填报。

2. 考生填报流程: (1) 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填报报考信息并提交保存; (2) 在网上报名期限内考生可对保存但没有上报的报名信息进行修改。

考生网上填报的报考信息是参加我区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和录取的重要依据, 考生报考信息必须由考生本人填报并对其准确性和真实性负全责, 任何人不得代其填报。

(三) 网上报名信息现场确认及缴费

考生持本人居民身份证, 按照县(市、区) 教育考试中心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办理报名信息确认手续。

1. 交验有关证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报考资格初审。

3. 采集考生居民身份证信息。如因技术原因等无法采集的, 需登记无法采集的原因, 上报考试院备案。确保考生身份信息完整准确。

4. 进行考生本人电子照片现场采集。

5. 考生须现场核对报名信息登记表无误后，签名交报考点，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保存备查，并在考生录取后装入考生纸介质档案。

6. 现场确认无误后，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缴费。只有在规定时间内缴费成功才表示报名完成，未缴费视作放弃报名。

（四）报名资格审查

县（市、区）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工作小组可在考生网上报名信息和考生信息确认期间审查考生报考资格，对于符合报名条件第（四）条中第7、8、9、10款的考生，还须要求考生填报相关报考承诺书。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须依据同级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工作小组的审查结论，组织符合我区报名条件的考生进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并核发准考证。对不符合我区报考条件的考生，取消其报考资格。

（五）各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须认真审核申报享受照顾政策的考生资格，核对考生网上申报的照顾项目并修正照顾项目特征信息，同时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享受照顾政策的考生名单以及证明资料的复印件（1份）。

（六）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应将所有报名考生名单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各中学要以班级为单位，将报考考生名单在学校、班级显著位置张榜公示，应包括考生姓名、性别、民族、学籍号、户口所在地、应往届、农村户籍、是否符合政策性移民子女考生、是否符合专项计划报考条件、拟享受的

录取照顾政策等内容。

(七) 考生网上报名数据除用于工作外，任何人不得私自对外提供考生相关信息，不得利用考生信息非法牟利，违反规定者将依法严肃查处。

(八) 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打印数据由客户端子系统自动下载，用加密方式导入系统中，任何人不得打开数据库。

(九) 管理机构的用户名和密码是登录管理系统的唯一途径，有关人员须妥善保管。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要加强用户管理，各级管理机构原则只建立一个管理员账号和一个操作员账号，用户名须实名注册。考生登录密码须妥善保管，如有考生遗失登录密码可以向其报考点书面申请，由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管理人员重置为初始密码，考生下次登录时立即修改。

(十) 残疾考生需要提供考试“合理便利”的，根据《教育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4号)精神，在普通高考统考中，由于身体残疾需要申请合理便利的考生，应在2021年1月底前向报名所在地教育考试中心提供本人的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由报名所在地教育考试中心审核原件，签署“与原件相符”意见后加盖单位公章)，并如实填写《残疾人报考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合理便利申请表》。各市、县教育考试中心负责受理并审核在本地参加考试的残疾考生提出的正式申请，由考生报名所在地教育考试中心牵头组织由有关教育考试中心、残联、卫生健康等相关

部门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组,对残疾考生身份及残疾情况进行现场确认,结合残疾考生的残疾程度、日常学习情况、提出的合理便利申请以及考试组织条件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并形成书面评估报告。各市教育考试中心在2021年4月18日前汇总辖区所有残疾考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印件、《残疾人报考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合理便利申请表》和专家组书面评估报告后报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审批。

八、对违规考生的处理

在高考报名户口、投资、纳税、工作经历、住所、社会保险、学籍、档案、注册登记、照顾项目等环节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考生,一经核实,将分别给予取消报名资格、取消考试资格、取消录取资格、取消已录取的高校学籍等处理;有关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应的责任;触犯法律的,将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九、报名考试费

报名考试费为每生145元;

体育类报名考试费为每生50元;

艺术统考音乐学类、舞蹈学类每人160元,美术与设计学类每人140元,戏剧与影视学类每人20元。

英语口语费为每生30元。

本办法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1 年高等职业教育面向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考试报名办法

为做好我区 2021 年高等职业教育分类招生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 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等职业教育分类招生考试改革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宁教学〔2020〕6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名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二）中等职业学校（职业高中、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中专班、成人中专班、技工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 （三）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 （四）户籍和学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户籍在宁夏且在我区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的应往届毕业生；
 2. 户籍在宁夏且具有中等职业教育同等学力的社会人员；
 3. 户籍不在宁夏而在我区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的应往届毕业生。

二、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 （一）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在校生；

(二) 中等职业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三) 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的应届毕业生；

(四)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暂停参加本年度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考生；

(五)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三、报考类别

高等职业教育分类招生考试报考类别分为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报考应用型本科院校或专业类（以下简称“中职升应用型本科类”）、中等职业学校应往届毕业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或专业类（以下简称“中职升高职（专科）类”）。

1. 中职升应用型本科类面向我区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招生，考生报名时，必须选报一种职业技能测试专业类。

2. 中职升高职（专科）类面向我区中等职业学校应往届毕业生、户籍在宁夏且具有中等职业教育同等学力的社会人员招生，考生报名时，可选报一种职业技能测试专业类。

我区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可以兼报中职升应用型本科类和中职升高职（专科）类的招生考试。参加高等职业教育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考试的考生，不再参加当年普通高等学校全国统一考试报名、考试和录取。

四、报名时间及办法

(一) 报名时间：2020年12月1日至5日，逾期不再补报。

(二) 报名地点及方式：采取先申请考生号后在网上填报方式。即考生取得网上报名所需的考生号后，在宁夏教育考试院网站（www.nxjyks.cn）上填报本人报名信息。

1. 户籍在宁夏，就读我区中等职业学校的应届毕业生由学籍所在学校组织网上报名，考生号由学校到当地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申请；就读区外中等职业学校的应届毕业生，由就读学校提供录取名册、学籍证明和修满规定教育年限的就读证明，本人到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申请考生号，办理网上报名手续。

2. 户籍在宁夏的中等职业学校往届毕业生，本人到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申请考生号，办理网上报名手续。

3. 户籍不在宁夏，而在我区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的应往届毕业生，由毕业学校出具证明，本人到学校所在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申请报名。报名时考生须根据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要求，填报相关报考承诺书。

(三) 考生信息采集

我区高职分类招生考试使用考生身份验证系统，考生信息采集和现场确认信息同步进行。考生须准备以下材料：

1. 户籍在宁夏的考生提供户口簿；户籍不在宁夏的考生提供毕业学校证明；

2. 居民身份证；

3. 学历证书或就读学校学籍证明；

4. 申请享受录取照顾政策的考生还须持相关原始证明材料

及复印件（一式两份）；

5. 户籍已经从山区迁入川区县（市、区）的自治区内政策性移民子女，还需持证明本人身份及搬迁时由迁入县（市、区）扶贫（移民）主管部门根据搬迁移民电子花名册出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

因考生不按规定时间在网上填报本人报名基本信息，未按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信息现场确认和采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五、招生考试方式

1.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报考高等职业教育分类招生考试，实行“文化基础+职业技能”的评价办法。文化基础测试由宁夏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测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3科，满分300分，测试时间安排在4月17日至18日进行。

2. 职业技能测试委托高职院校负责，测试项目分为农林牧渔、资源环境与安全、能源动力与材料、土木建筑、水利、装备制造、生物与化工、轻纺食品、交通运输、电子信息、医药卫生、休闲保健、财经商贸、旅游、文化艺术、新闻传播、教育、体育、公安与司法、公共管理与服务、物流、葡萄与葡萄酒22个大类，每大类测试项目满分300分，测试时间安排在3月底前完成。具体技能测试类别、适用专业见下表：

测试类别	组织院校	应用型本科专业
土木建筑类	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的土木工程专业。
财经商贸类	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矿业大学银川学院的财务管理、工商管理专业； 银川能源学院的财务管理专业。

教育类	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师范学院的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全科培养）专业；中国矿业大学银川学院的学前教育专业；银川能源学院的学前教育专业。
文化艺术类	宁夏艺术职业学院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的舞蹈表演专业；中国矿业大学银川学院的艺术设计学专业。
生物与化工类	银川能源学院	银川能源学院的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宁夏理工学院的应用化学专业。
交通运输类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理工学院的汽车服务工程专业。
装备制造类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银川能源学院的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电子信息类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的电子信息工程专业；银川能源学院的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
体育类	宁夏体育职业学院	宁夏师范学院的体育教育专业。

测试类别	组织院校	高职（专科）专业
医药卫生类	宁夏医科大学	宁夏医科大学的护理专业；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的护理专业。
公安与司法类	宁夏警官职业学院	宁夏警官职业学院的法律事务、法律事务（人民调解方向）、法律事务（经济法律事务方向）、刑事执行、行政执行、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专业。
土木建筑类	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的建筑工程技术、建筑经济管理、市政工程技术、工程造价、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道路桥梁工程技术、园林工程技术、建筑设备工程技术专业；宁夏理工学院的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水利类	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的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
财经商贸类	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的会计、财务管理、会计信息管理、审计、统计与会计核算专业；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的会计专业；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的会计专业。

教育类	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的学前教育专业；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学前教育专业；宁夏理工学院的学前教育专业。
农林牧渔类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的园林技术、园艺技术专业；宁夏葡萄酒与防沙治沙职业技术学院的园林技术专业。
轻纺食品类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的食品营养与检测、食品生物技术、纺织品检验与贸易（针织品方向）专业。
物流类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的物流管理专业。
文化艺术类	宁夏艺术职业学院	宁夏艺术职业学院的舞蹈表演（幼儿艺术方向）、艺术设计、音乐表演专业。
生物与化工类	银川能源学院	银川能源学院的石油化工技术专业；宁夏理工学院的应用化工技术专业；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的应用化工技术专业；石嘴山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的应用化工技术专业。
能源动力与材料类	银川能源学院	银川能源学院的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专业。
旅游类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的酒店管理、旅游管理、烹调工艺与营养专业；宁夏理工学院的空中乘务专业；石嘴山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的烹调工艺与营养专业。
交通运输类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的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专业。
装备制造类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的数控技术专业；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的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宁夏理工学院的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石嘴山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的数控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
电子信息类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的数字媒体应用技术专业。
体育类	宁夏体育职业学院	宁夏体育职业学院的运动训练、社会体育、体育保健与康复、体育教育、体育运营与管理专业。
葡萄与葡萄酒类	宁夏葡萄酒与防沙治沙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葡萄酒与防沙治沙职业技术学院的酿酒技术专业。

3. 凡已参加年度高等职业教育分类招生考试报名拟报考以上院校试点专业的考生，必须选择参加职业技能测试的项目类别，未报名参加职业技能测试类别的考生不能参加职业技能测试和以上院校试点专业的录取。对于没有提出职业技能测试项目类别要求的院校，考生在报考该院校时无职业技能测试项目类别的限制。

4. 职业技能测试办法和时间可登录宁夏教育考试院网站（www.nxjyks.cn）查询。

5.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符合《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职院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学〔2013〕3号）规定的技能拔尖人才申请免试录取入学的，必须履行报名手续，经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资格，招生院校考核公示，并在宁夏教育考试院网站公示后，可由招生院校免试录取。

六、网上报名工作流程

（一）报名工作时间安排

第一时段（考生网上信息录入时间）：2020年12月1日至5日；

第二时段（信息现场确认和采集时间）：2020年12月6日至25日；

第三时段（考生报考资格初步审查时间）：2020年12月1日至31日；

第四时段（公示、考生报考资格复查时间）：2021年1月5日到本年度录取工作结束；

第五时段（考生照顾政策审核时间）：2021年1月20日前；

第六时段（体检、综合素质评价时间）：2021年4月18日前完成集中体检和审核工作并将体检表、综合素质评价表送宁夏教育考试院信息处扫描。

（二）网上报名前准备工作

宁夏教育考试院负责网上报名系统初始化工作；各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负责维护本辖区派出所代码库和中学代码库工作，设置报考点（学校）管理员账号和权限，生成往届生和社会考生网上报名考生号；报考点（学校）设置班级管理员（班主任）账号和权限，由班级生成户籍在宁夏的应届生网上报名考生号，并做好宣传工作。

（三）考生网上填报报考信息

1. 考生报名前应在就读学校或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申请领取网上报名所需考生号（14位），登录宁夏教育考试院网站进行报考信息填报。

2. 考生填报的流程为：（1）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填报报考信息并提交保存；（2）在网上报名期限内考生可对保存但没有上报的报名信息进行修改；（3）在报名截止时间前考生上报其报名信息。

3. 考生网上填报的报考信息是参加我区高等职业教育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考试和录取的重要依据，考生报考信息必须由考生本人填报并对其准确性和真实性负全责，任何人不得代其填报。

(四) 网上报名信息现场确认及缴费

考生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按照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办理报名信息确认手续。

1. 交验有关证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报考资格初审。

3. 采集考生居民身份证信息。如无法正常采集信息，需登记无法采集的原因，上报考试院备案。确保考生身份信息完整准确。

4. 进行考生本人电子照片现场采集。

5. 考生须现场核对报名信息登记表，无误后签名交报考点，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保存备查，并在考生录取后装入考生纸介质档案。

6. 现场确认无误后，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缴费。只有缴费成功才表示报名完成，不缴费视作放弃报名。

(五) 报名资格审查

1. 县（市、区）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工作小组可在考生网上报名信息和考生信息确认期间审查考生报考资格，户籍不在我区的考生，要求考生填报相关报考承诺书，并对此类考生做出标识。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须依据审查工作小组的审查结论对符合我区报名条件的考生组织进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并核发准考证，不符合我区报考条件的考生，取消其报考资格。

2. 各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须认真审核申报享受照顾政策的考生资格，核对考生网上申报的照顾项目并修正照顾项目特征信息，同时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享受照顾政策的考生名单以及

证明资料原始证件的复印件（1份）。

3. 残疾考生如申请提供考试“合理便利”，参照普通高考相关规定执行。

七、工作要求

1. 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须将所有报名考生名单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各中学要以班级为单位，将报考考生名单在学校、班级显著位置张榜公示，须包括考生姓名、性别、民族、学籍号、户籍所在地、应往届、是否符合政策性移民子女考生、拟享受的录取照顾政策等内容。

2. 考生网上报名数据除用于工作外，任何人不得私自对外提供考生相关信息，不得利用考生信息非法牟利，违反规定将依法严肃处理。

3. 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打印数据由客户端子系统自动下载，用加密方式导入系统中，任何人不得打开数据库。

4. 管理机构的用户名和密码是登录管理系统的唯一途径，有关人员须妥善保管。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要加强用户管理，各级管理机构原则上只建立一个管理员账号和一个操作员账号，用户名须实名注册。考生登录密码须妥善保管，如有考生遗忘或丢失登录密码可以向其报考点书面申请，由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管理人员重置为初始密码，考生下次登录时立即修改。

5. 在高考报名户籍、投资、纳税、工作经历、住所、社会保险、学籍、档案、注册登记、照顾项目等环节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考生，一经核实，将分别给予取消报名资格、取消考试资

格、取消录取资格、取消已录取的高校学籍等处理；有关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追究其相应的责任；触犯法律的，将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八、报名考试费

报名考试费为每生 145 元。

本办法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办公厅、政府办公厅、政协办公厅，李金科常委，杨培君副主席，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移民局，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各委员，各市、县（区）教育局、教育考试中心，区内各普通高等学校。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印发
